

股票代码：601006
债券代码：113044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 01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完成及 2021 年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太原局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的比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决策委员会职责）亦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支出		2,631,764	2,375,872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40,649	683,507	-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34,453	488,120	-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56,078	130,703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85,000	332,271	-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15,584	741,271	-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43,778	211,764	-

其中：机客租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24,356	107,654	-
土地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3,600	70,773	-
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2,336	1,803	-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3,486	31,534	-
合计		2,875,542	2,587,636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8,021	7,322	-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23	4,086	-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39,597	43,157	-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5,807	22,633	-
合计			77,648	77,198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0,219	8,443	-
合计			10,219	8,443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200,000	8,393	注
	合计		200,000	8,393	-

注：2020年末，公司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系实施财务共享使用财务公司银企直联结算通道所致，资金及利息收入系支付备用金滚动结余及产生的利息。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 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收入		776,778	531,651	外局使用货车减少叠加货物直通运输量减少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9,995	92,621	-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203,493	135,462	货物直通运输量减少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1,481	35,156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116,000	32,144	外局使用公司货车数量大幅减少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95,809	236,268	-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62	1,086	客车借调收入不及预期
	合计		778,840	532,737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199	4,182	-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0,468	74,390	-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1,341	2,132	销售水电、配件等增长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2,738	14,092	配合费及其他劳务费工作量减少
	合计		108,746	94,796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代管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163,056	195,900	-
	合计		163,056	195,900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3,882	8	注
	合计		3,882	8	-

注：2020年末，公司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系实施财务共享使用财务公司银企直联结算通道所致，资金及利息收入系支付备用金滚动结余及产生的利息。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350.51亿元，较董事会预计金额421.79亿元减少71.28亿元。

(三)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 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支出		2,657,559	-	550,775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75,635	100%	174,518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45,120	100%	122,652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56,843	100%	35,290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27,500	100%	88,243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52,461	100%	130,072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13,810	-
其中：机客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39,950	100%	23,055
土地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28,193	100%	17,693
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4,673	100%	1,051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994	100%	9,224
	合计		2,871,369	-	601,798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7,500	9%	1,812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00	7%	1,103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3,434	9%	10,681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3,000	10%	5,602
	合计		78,134	-	19,198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0,132	100%	2,280
	合计		10,132	-	2,280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23%	17,539
	合计		500,000	-	17,53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收入		645,828	-	142,868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5,778	100%	26,050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176,100	100%	39,623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0,429	100%	9,097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0,000	100%	4,307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83,521	100%	63,791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2,076	-	0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76	100%	0
	合计		647,904	-	142,868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5,018	6%	1,129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1,966	100%	19,248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772	4%	624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456	36%	3,928

合计	107,212	-	24,929
----	---------	---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代管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172,840	100%	37,743
	合计		172,840	-	37,743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3,882	7%	45
	合计		3,882	-	45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支出金额345.96亿元，预计收入金额93.18亿元，总计439.1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 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注册资本9,201,192万元，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2020年度，总资产44,662,893.70万元，净资产26,116,356.27万元，营业收入8,206,029.56万元，净利润818,935.52万元。

2、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

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路 73 号，注册资本 6,344,100 万元。主要业务大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运输。2020 年度，总资产 9,512,552.44 万元，净资产 4,729,714.39 万元，营业收入 203,300.89 万元，净利润-265,482.05 万元。

3、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为朔州市开发区梁郡路与振武街交叉口西北角，注册资本 275,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装卸、仓储等。2020 年度，总资产 1,875,667.68 万元，净资产 390,414.94 万元，营业收入 65,754.43 万元，净利润-69,416.90 万元。

4、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新和路 11 号，注册资本 5,19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通道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铁路运输等。2020 年度，总资产 8,847,665.18 万元，净资产 2,888,543.68 万元，营业收入 627,848.68 万元，净利润-168,497.39 万元。

5、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 2 号院。注册资本 24,244 万元。主要业务为机车车辆租赁、客货运输代理等。2020 年度，总资产 69,226.66 万元，净资产 59,753.99 万元，营业收入 33,221.07 万元，净利润 1,553.05 万元。

6、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189 号。注册资本 27,289.70 万元。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百货，工务工程塑料配件生产，铁路工程配件生产，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铁路、专用线的货物运输等。2020 年度，总资产 161,432.37 万元，净资产 91,534.17 万元，营业收入 105,642.21 万元，净利润 14,373.58 万元。

7、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6 号。注册资本 23764.28 万元。主要业务为焦及副产品、煤炭、煤制品；铁路货运专业技能服务；租赁等。2020 年度，总资产 78,697.53 万元，净资产 56,433.66 万元，营业收入 41,706.25 万元，净利润 3,607.17 万元。

8、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 19 号。注册资本 5469.22 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等。2020 年度，总资产 45,728.46 万元，净资产 36,042.15 万元，营业收入 27,061.10 万元，净利润 -298.42 万元。

9、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示范区五龙口街 159 号。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业务的咨询及信息服务、集装箱装卸等。2020 年度，总资产 107,783.85 万元，净资产 84,486.10 万元，营业收入 106,970.45 万元，净利润 2,718.86 万元。

B. 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陆东福，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等。

2、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地址为北京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

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95,969 万元，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等。

4、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69,615 万元，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9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5、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 8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83,439 万元，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等。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38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7,144 万元，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7、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3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5,990 万元，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8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8、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10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99,093 万元，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含高速铁路）等。

9、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61,591 万元，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8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0、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 1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97,040 万元，成立时间 1995 年 02 月 13 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8,500万元，成立时间1994年05月0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2、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50号3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159万元，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主要业务为太中银铁路建设、客货运输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1、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将主要相互提供如下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运用服务等。

(2)铁路相关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后勤服务等。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国铁集团有关的合资铁路公司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施服务、运输移动设备服务、运输安全服务等；或公司为国铁集团所属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4)其他

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财务等其他服务。

2、定价原则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清算规则确定；

(4)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基于此，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通过协议约定，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